附件5

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

食用菌产业扶持办法

为提升食用菌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水平，加快促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食用菌产业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扶持范围

2024年水稻育苗大棚综合利用食用菌基地或符合我市用地要求的新建食用菌基地。

二、扶持对象

从事食用菌栽培的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以下简称生产经营主体），以及食用菌专业乡（镇）、专业村。

三、扶持标准

（一）水稻育苗大棚综合利用生产食用菌基地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育苗小区大棚综合利用栽培食用菌基地，集中连片利用大棚栋数达到10栋以上，并且每栋大棚利用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节水喷灌处理设备、晾晒架等设施齐全。

2.补贴标准。验收合格的育苗小区大棚综合利用食用菌生产基地，地摆栽培方式的每栋大棚补贴1,000.00元，挂袋栽培方式的每栋大棚补贴2,000.00元。

（二）食用菌基地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食用菌基地，需提供生产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集中连片新建食用菌大棚（温室）栋数达到10栋以上，当年投入生产。大棚标准：钢铁结构，跨度8米以上、长40米以上、侧高2米以上、中高2.9米以上，或者大棚面积达到320平方米以上。温室标准：结构为钢架结构，后墙、侧墙为砖混结构或新型复合保温材质建造的固定式墙体，温室内配备增温设备，可满足冬季正常生产需求，安装卷帘机、灌溉系统等生产必要设施，跨度14米以上、长43米以上、脊高达到5米以上，或者每栋温室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

2.补贴标准。验收合格的新建食用菌基地，地摆栽培食用菌大棚每栋补贴2,000.00元，挂袋栽培食用菌大棚每栋补贴5,000.00元，食用菌温室每栋补贴6万元。

（三）新建养菌棚（室）扶持标准

1.挂袋6层至7层。

（1）验收标准：要求棚内水泥地面达到15厘米以上，养菌棚结构牢固，单个棚室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补贴标准：新建养菌棚6层每平方米补贴150元，7层每平方米补贴160元。

2.挂袋8层至10层。

（1）验收标准：要求棚内水泥地面达到20厘米以上，养菌棚结构牢固，单个棚室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补贴标准：新建养菌棚8层每平方米补贴230元，9层每平方米补贴240元，10层每平方米补贴250元。

（四）改造养菌室扶持标准

1.验收标准：要求养菌室（民房）内水泥地面达到15厘米以上，养菌室结构牢固，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2.补贴标准：挂袋5层每平方米补贴100元，挂袋6层每平方米补贴110元，挂袋7层每平方米补贴120元。

（五）食用菌发展奖励资金

2024年全村新增食用菌挂袋大棚（温室）30栋以上，并且集中连片挂袋大棚（温室）10栋以上的村，每个村奖励2万元；2024年乡镇新增食用菌挂袋大棚（温室）100栋以上，并且集中连片挂袋大棚（温室）20栋以上的乡镇，每个乡镇奖励5万元，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相关经费支出。

四、申报及验收

略。（详见《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执行工作流程》）

五、其他

本办法扶持期限暂定为1年，即2024年。经营主体在享受补贴政策时，本办法补贴政策与中央、省和哈尔滨市相关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